

主编单位：武汉市水务局、武汉市水土保持监测站

审 定：张 斐

审 核：张军花

主 编：彭 勇 周耀华

责任编辑：宋绍红 蔡劲松 华忠光 王远农 周 勇

特别鸣谢：武汉市统计局、武汉园林和林业局

2017年

武汉市水土保持公报

Wuhan Bulletin of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微信扫一扫



微博扫一扫

武汉市水务局 2018年3月印 第9期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沿江大道211号 网址：www.whstbc.com

电话：027-82811797 邮编：430014

武汉市水务局



2017年

武汉市水土保持公报

Wuhan Bulletin of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2017 武汉市水土保持公报
Wuhan Bulletin of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目录 CONTENTS

1 / 综述	01
2 / 水土流失状况	02
3 / 水土流失综合防治	06
4 / 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13
5 / 水土保持监测	18
6 / 重要水土保持事件	23
7 / 附录	24

1 综述

2017年,武汉市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扎实推进水土保持国策宣传,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监督管理和监测预报工作取得新进展,全市水土保持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一) 水土流失综合防治

2017年,按照“示范先行,重点治理”的原则,继续推进黄陂区郭岗河水土保持生态文明清洁小流域建设,重点治理新洲区少潭河狮子岩小流域,继续实施江夏区黑山小流域综合治理;东湖绿道二期、武青堤等重大生产建设项目积极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治理成效显著。

(二) 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2017年,武汉市积极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和“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改革要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共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352个,涉及防治责任范围6405.87hm²,督促检查246个生产建设项目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项目19个,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2730万元;广泛开展水土保持宣传“进机关、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工地”活动,水土保持国策宣传形式多样、重点突出,公众知晓度进一步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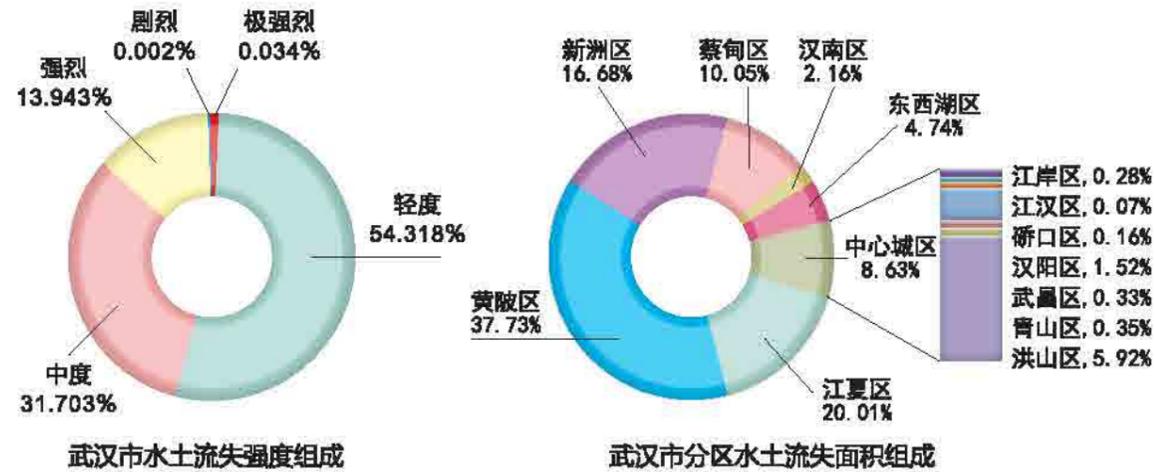
(三) 水土保持监测预报

2017年,武汉市完成水土流失遥感普查项目野外调查复核工作,如期公布水土流失遥感调查成果。继续巩固和完善了黄陂区蔡店、新洲区磨盘山、蔡甸区西湖流域3个水土流失监测站点的维护改造工作,定期上报水土保持监测成果,重点跟踪了35个大中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2 水土流失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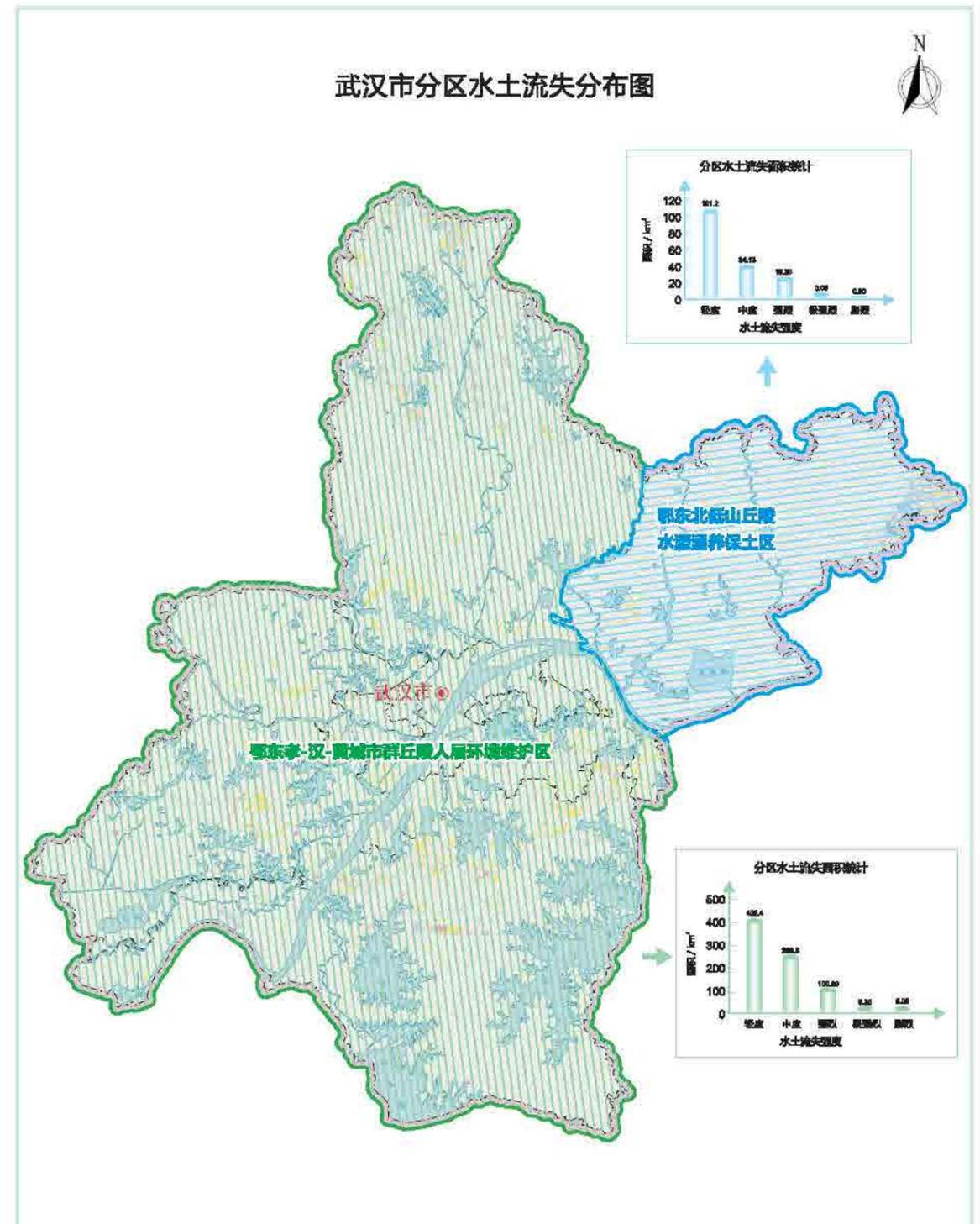
2.1 水土流失总体状况

根据对2016年武汉市水土流失遥感调查成果复核，全市共有水土流失面积927.14km²，占国土面积的10.82%，土壤侵蚀类型主要为水力侵蚀，其中：轻度、中度、强烈、极强烈、剧烈水土流失面积分别为503.60km²、293.93km²、129.27km²、0.32km²、0.02km²。分区水土流失面积中，中心城区、黄陂区、新洲区、江夏区、蔡甸区、东西湖区、汉南区分别为79.96km²、349.82km²、154.67km²、185.54km²、93.21km²、43.94km²、20.00km²。



2.2 水土保持区划及防治策略

武汉市涉及2个省级水土保持四级分区：鄂东北低山丘陵水源涵养保土区和鄂东孝-汉-黄城市群丘陵人居环境维护区。



(1) 鄂东北低山丘陵水源涵养保土区

武汉市新洲区属于本区域，国土面积1463.43km²，水土流失面积154.67km²，其中轻度侵蚀面积101.20km²，中度侵蚀面积34.13km²，强烈侵蚀面积19.28km²，极强烈侵蚀面积0.06km²。

区域特点：新洲区属低山丘陵区，倒水、举水、沙河3大水系流经，地面破碎、风化层厚，以丘陵、岗地为主，水土流失较严重。

防治策略：以预防为主，兼顾治理的原则，在满足基本农田面积要求的前提下，大力发展高效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防护林体系，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增加林草植被面积，并配套塘堰、沟渠等水土保持工程，拦沙蓄水护田。

(2) 鄂东孝-汉-黄城市群丘陵人居环境维护区

武汉市东西湖区、蔡甸区、黄陂区、江岸区、江汉区、硚口区、汉阳区、江夏区、洪山区、武昌区、青山区、汉南区属于本区域，国土面积7105.72km²，水土流失面积772.47km²，其中轻度侵蚀面积402.4km²，中度侵蚀面积259.8km²，强烈侵蚀面积109.99km²，极强烈侵蚀面积0.26km²，剧烈侵蚀面积0.02km²。

区域特点：以城镇建设为主，城市建设过程中大规模的土地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对水土资源和土地生产力造成损失和破坏，大量泥沙进入附近沟渠或城市下水道，导致沟渠、湖泊及市政管网淤积，影响城市防洪、排渍和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人为活动频繁，生产建设项目较多，土地开发程度较高。

防治策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加强城市雨洪资源利用，在江、河、湖岸堤进行绿化防护和美化建设，体现滨江、滨湖特色，开展城郊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改善人居环境。

2.3 水土保持林草植被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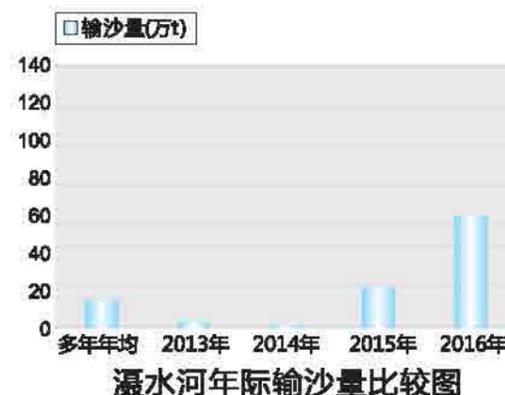
2017年，武汉市完成城市绿地建设面积860万m²，新增人工造林面积4.53万亩（其中：新洲1.35万亩，黄陂1.57万亩），完成路旁、沟旁、渠旁和宅旁等四旁植树350万株，实施封山育林5万亩，森林覆盖率14.98%。

2.4 部分河流径流量和输沙量变化

武汉市主要中小河流中，淝水河和举水河设有长期水文观测站，2016年，武汉市遭遇“98+”特大暴雨洪水，淝水河、举水河年输沙量分别为59.80万t、139.00万t，分别比多年平均增加44.06万t、106.35万t（详见表2-1）。

表2-1 武汉市淝水河、举水河河流径流量和输沙量情况表

测站名称	淝水（长轩岭站）					举水（柳子港站）				
	多年平均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多年平均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降水量 (mm)	1234.70	1179.50	1174.50	1257.00	1726.50	1266.00	1099.50	1145.50	1555.00	1821.50
径流量 (亿m ³)	5.48	2.82	6.29	6.33	12.36	14.50	12.83	10.44	16.15	30.76
输沙量 (万t)	15.74	2.76	2.04	22.60	59.80	32.65	23.80	2.33	66.90	139.00



3 水土流失综合防治

3.1 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1) 黄陂区郭岗河水土保持生态文明清洁小流域建设

2017年继续推进黄陂区郭岗河水土保持生态文明清洁小流域建设，采取边坡防护、山塘整治、植树种草等措施，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2.32hm²。



边坡绿化



新挖塘堰

(2) 新洲区少潭河流域狮子岩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

新洲区少潭河流域狮子岩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采取截排水沟、沉沙池、边坡防护等工程措施与植树种草等植物措施相结合，配合封育措施，治理水土流失面积37.91hm²，有效提高水源涵养能力。



3.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程

2017年，武汉市督促生产建设单位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措施，涉及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6405.87hm²，设计拦挡弃土弃渣4701.90×10⁴m³，计划投入水土流失防治资金472812.03万元。

(1) 东湖绿道二期工程

湖泽道桃花岛改造前、中、后对比图



施工前



施工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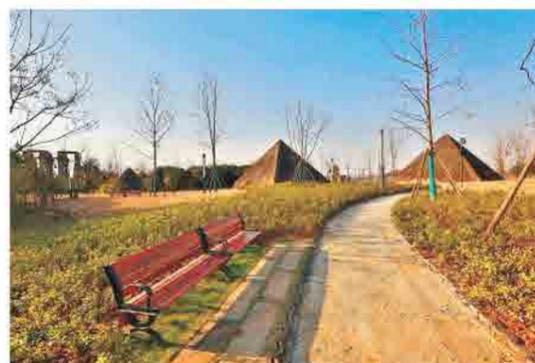
2017年12月26日，东湖绿道二期工程建成并面向市民开放。该工程是水土保持与生态、园林、景观设计相结合的生态文明建设典范。工程全长73.28km，分为湖城道、湖泽道、湖町道、湖林道、森林道五大主题，设置12处景观节点。工程共完成栽种行道树、景观乔木2.95万棵，路侧区植物边坡9.81万m²，驳岸区植物缓冲带42.78万m²，景观节点植物措施93.12万m²，临水生态边坡3000m，生态排水边沟61.87km，生态停车场6.49万m²。



完工后



湖城道



湖汀道



湖林道



森林道

(2) 青山武青堤堤防江滩综合整治二期工程

2017年6月1日，青山武青堤堤防江滩综合整治二期工程建成并正式向市民开放。二期工程从建设二路至武丰闸，全长5.5km。工程为防止堤坡面水土流失，在两侧的堤坡采取了大量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包括乔木、灌木、野花、草坪，构成了立体的植被缓冲带，植被覆盖率达到74%，通过植被的阻



缓坡式堤防

碍作用，消减堤坡面上的径流流速；在场地内采用透水铺装材料，引入生态草溪、下沉绿地、跌级湿地、覆土绿化屋面等景观手法，透水铺装率为60%，该工程引入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实现了城市防洪与生态保护的双赢。



堤坡植被缓冲带



雨水花园

(3) 汉阳江滩防洪及环境综合整治续建工程（杨泗港上游端至白沙洲大桥上游端）

汉阳江滩续建工程全长2120m，江滩宽度100~300m，环境景观面积47.97万 m^2 ，其中绿化面积30.64万 m^2 ，滩地园路面积6.62万 m^2 ，广场铺装面积4.54万 m^2 ，保留水体面积6.17万 m^2 。续建工程实现了“城市、堤防、江滩、水景”的有机整合，既增强了堤防工程固土保水能力，又打造了独特的堤防江滩滨水景观。



滩地水土保持绿化

(4) 滢水公园二期建设工程

2017年8月18日，滢水公园二期工程建成并向市民开放。工程位于滢水西堤，南起黄陂二桥、北至水厂取水点以南200m处，全长1200m，占地面积6.80万m²。建设主要内容为堤顶美化、护坡改造、二级平台景观打造、驳岸整治及滩涂地水生植物种植。工程加大行道树和景观树绿化力度，突出水源地自然生态保护，有利于涵养水源、防风固土，具有良好的水土保持生态功能。



滢水公园二期



蔡甸区伏牛山



武汉经济开发区硃山

3.3 破损山体修复工程

2013年以来，武汉市对54座破损山体实施了生态修复工程，通过对裸露边坡进行喷播复绿，对山体进行补植增绿等修复措施，恢复了山体原始形态，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保持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新洲区红色旅游公路（问津书院至道观河风景区）沿线山体

3.4 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建设

(1) 蔡甸区西湖流域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

2017年，蔡甸区西湖流域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整合各类资金250多万元，对园区监测实验区、人工模拟降雨试验区、边坡防护展示区等进行改造，实施渠道护砌和灌溉泵站修复维护，开展植物种植示范区建设，进一步提高园区水土保持综合示范功能。





蔡甸区西湖流域科技示范园全景

(2) 新洲区磨盘山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

2017年，新洲区磨盘山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在做好提档升级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园区服务水平，不断完善园区科学管理，积极发挥理念引领、典型示范和科普教育等作用，促进园区科技示范效益的最大发挥。



新洲区磨盘山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全貌

4 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4.1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情况

2017年，武汉市按照“放管服”和“三办”改革要求，提高审批服务效率，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时限由五天压缩至四天。全年市区两级共审批各类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352个，其中市级审批67个，区级审批285个（详见表4-1）。

表4-1 市（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情况统计表

市、区	审批数量 (个)	水土保持总投资 (万元)	防治责任范围 (公顷)	设计拦挡弃土弃渣 (万方)
市级	67	250730.48	2409.67	1245.90
江岸区	26	17080.51	405.63	376.75
江汉区	7	2597.79	26.54	186.65
硚口区	12	4483.61	54.49	153.77
汉阳区	33	21212.74	148.00	599.17
武昌区	14	7675.30	64.07	193.06
青山区	9	33194.18	200.20	200.32
洪山区	8	5650.28	63.42	279.48
东西湖区	16	15259.47	213.52	278.37
蔡甸区	18	8874.89	102.77	126.39
江夏区	30	49047.75	504.98	203.45
新洲区	7	2943.32	78.56	24.3
黄陂区	30	21017.56	975.88	352.38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	33	11352.56	809.24	65.45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41	21342.00	343.00	414.00
武汉化学工业区	1	349.59	5.90	2.46
合计	352	472812.03	6405.87	4701.90

4.2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落实情况

2017年，武汉市全面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加强水土保持事中事后监管，市区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督促检查246个在建生产建设项目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表4-2 武汉市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情况统计表

行政区域	区 级															合 计	
	武汉市	江岸区	江汉区	硚口区	汉阳区	武昌区	青山区	洪山区	东西湖区	蔡甸区	江夏区	新洲区	黄陂区	武汉经开区 (汉南区)	东湖开发区		武汉化工区
检查情况																	
项目数量(个)	21	8	15	12	30	16	10	8	8	12	32	7	21	31	13	2	246



江夏区水务局对阳光创谷工业园区进行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武昌区水务局对新长江·香榭东沙现场进行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4.3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情况

2017年，按照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要求，市区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加大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政策宣传和征收力度，全年依法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2730万元，较上一年有较大幅度增长。

表4-3 武汉市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行政区域	区 级															合 计	
	江岸区	江汉区	硚口区	汉阳区	武昌区	青山区	洪山区	东西湖区	蔡甸区	江夏区	新洲区	黄陂区	武汉经开区 (汉南区)	东湖开发区	武汉化工区		
征收情况																	
2017年	205	19	6	110	54	7	217	65	10	740	250	495	399	137	16	2730	
2016年	10	—	14	9	30	59	109	7	24	319	364	436	162	21	14	1578	

4.4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2017年，武汉市完成生产建设项目验收19个，其中市级验收项目10个，备案项目1个，区级验收项目8个，江岸区4个、硚口区2个、江夏区1个、经开区（汉南区）1个。环东湖绿道、江汉六桥等重大生产建设项目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4.5 水土保持国策宣传情况

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修订施行六周年，《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施行一周年，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等



市水务局对清水入江一期项目进行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市水务局对千子山循环产业园进行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传统媒体和网络、手机短信等新型媒体开展水土保持国策宣传活动，将水土保持法规资料送进机关、企业、社区、工地和学校，向建设单位发放《水土保持管理文件汇编》500余本，利用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开展青少年水土保持教育活动，增加水土保持国策的公众知晓度。

(1) 世界水日、中国水周水土保持国策宣传活动



◆ 武汉市水务局在汉口江滩宣传点



◆ 武昌区水务局武昌江滩桥头堡宣传点



◆ 蔡甸区水务局亲水平台宣传点



◆ 江夏区水务局在区体育馆宣传点

(2) 水土保持宣传“五进”活动



◆ 水土保持宣传进工地



◆ 水土保持宣传进企业



◆ 水土保持宣传进社区



◆ 水土保持宣传进学校

(3) 水土保持教育实践活动



◆ 2017年3月28日，武汉市海贝儿童学习中心师生走进蔡甸区西湖流域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参观学习



◆ 2017年8月29日，蔡甸区第六小学师生走进蔡甸区西湖流域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参观学习



◆ 2017年6月23日，武汉科技报青少年教育基地挂牌



◆ 2017年3月23日，新洲区旧街中心小学师生走进磨盘山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参观学习

5 水土保持监测

5.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7年，武汉市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事中事后监管，督促生产建设单位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重点跟踪了35个大中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有效控制了人为水土流失，达到了预期防治效果。

表5-1 武汉市部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成果表 监测年份：2017年

生产建设项目名称	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对比指标	水土保持投资(万元)	防治责任范围(hm ²)	拦挡弃土弃渣量(10 ⁴ m ³)	监测期水土流失量(t)	监测期土壤侵蚀模数(t/km ² ·a)
武汉市塔子湖组团J地块(越秀星汇君泊)工程	方案值	773.23	11.51	19.85	325	804.26
	监测值	1380.73	13.47	26.11		
	增减值	355.12	1.96	6.26		
舵落口货场改扩建工程	方案值	1829.14	56.25	5.73	407	240.58
	监测值	2407.25	56.39	5.70		
	增减值	578.11	0.14	-0.03		
墨水湖北路(孟家铺立交~龙阳大道)工程	方案值	1707.37	17.69	10.15	1184	2166.91
	监测值	2240.05	13.66	6.23		
	增减值	532.68	-4.03	-3.92		
吴土公路(青化路~吴沙公路)道路排水工程	方案值	529.55	7.85	0.88	108	568.72
	监测值	584.67	6.33	1.47		
	增减值	55.12	-1.52	0.59		

注：表内项目为当年已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生产建设项目。

舵落口货场改扩建工程车站北侧渠道改移



▲ 施工前



施工后 ▲

武汉市塔子湖组团J地块



▲ 施工前



施工后 ▲

5.2 水土保持试验观测

(1) 黄陂北部低山区水土流失监测

2017年观测数据分析：郭岗河小流域通过多年的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各类水土保持措施正在发挥保水保土效益，植被覆盖度逐年提高，清洁小流域建设初见成效，侵蚀模数逐年下降。（详见表5-2）。



表5-2 黄陂区蔡店郭岗河小流域控制站观测结果 监测年份：2017年

监测点代码	观测环境(条件)				年侵蚀量(t)	侵蚀模数(t/km ² ·a)	
	流域面积(km ²)	24	地形				土石山区
Fa4220 237140	降水量(mm)	1003.4	植被类型及覆盖度(%)	乔木种类	15%	14.36	55.22
	侵蚀性降水量(mm)	380.2		灌木种类	30%		
	年径流量(10 ⁴ m ³)	27.78		草种类	35%		
	径流深(mm)	106.82		小计	80%		
			土壤侵蚀类型	南方红壤丘陵区			

2017年观测数据分析：相同水土保持措施条件下，经济林措施水土流失与坡度呈正相关性，坡度越陡，水土流失越大；相同坡度条件下，黄陂北部片麻岩区各类措施水土流失区分度不大，均具有相对较好的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详见表5-3）。

表5-3 黄陂区蔡店坡面径流小区观测结果 监测年份：2017年

小区编号	小区特征			降水(mm)		侵蚀模数(t/km ² ·a)
	径流小区面积(m ²)	坡度(°)	措施名称	降水量	侵蚀性降水量	
2	20	25	经济林	1003.4	380.2	52.65
3	20	20	经济林	1003.4	380.2	45.05
4	20	15	经济林	1003.4	380.2	28.5
5	20	10	经济林	1003.4	380.2	31.1
6	20	5	经济林	1003.4	380.2	21.1
7	20	15	石坎梯田	1003.4	380.2	22.75
8	20	15	紫穗槐	1003.4	380.2	26.7
9	20	15	青茶	1003.4	380.2	10.1
10	20	15	林草	1003.4	380.2	13.4
11	20	15	自然坡地	1003.4	380.2	15.15
12	100	15	板栗	1003.4	380.2	12.68

4个原地貌小区监测结果显示，相同地貌条件下，植被覆盖度越高，水土流失越小。（详见表5-4）

表5-4 黄陂区蔡店坡面径流小区观测结果 监测年份：2017年

编号	照片	径流小区面积(m ²)	针叶树杂草植被率(%)	侵蚀性降水量(mm)	土壤侵蚀模数(t/km ² ·a)
13号小区		73.56	9	380.2	10.04
14号小区		243.5	75	380.2	7.77
15号小区		45.44	19	380.2	4.24
16号小区		143.34	60	380.2	1.66

(2) 蔡甸区西湖流域水土流失监测

西湖流域6个坡面径流小区监测结果分析，相同侵蚀性降水条件下，裸坡极易产生较大的水土流失，植草皮具有较好的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详见表5-5）。



表5-5 蔡甸区西湖流域6个坡面径流小区监测结果 监测年份：2017年

小区编号	小区特征			降水(mm)		侵蚀模数(t/km ² ·a)
	径流小区面积(m ²)	坡度(°)	措施名称	降水量	侵蚀性降水量	
1	50	15	桔树	1029.2	816.5	1725.68
2	50	15	植草皮	1029.2	816.5	90.22
3	50	15	花生	1029.2	816.5	917.54
4	50	15	红薯	1029.2	816.5	899.96
5	50	15	田七	1029.2	816.5	946.76
6	50	15	裸坡	1029.2	816.5	2839.22

(3) 新洲道观河库区水土流失监测

道观河库区5个坡面径流小区监测结果分析, 相同侵蚀性降水条件下, 裸地易产生较大的水土流失, 桂花、茶树、小麦和红薯、草地措施具有较好的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详见表5-6)。

表5-6 新洲区旧街磨盘山坡面径流小区观测结果 监测年份: 2017年

编号	照片	观测环境(条件)		土壤流失模数 (t/km ² ·a)
		小区面积(m ²)	措施名称	
一号 小区		小区面积(m ²)	100	511.84
		措施名称	裸地	
		侵蚀性降水量(mm)	737.6	
		地形	坡面	
		坡度(°)	17	
二号 小区		小区面积(m ²)	30	220.31
		措施名称	桂花	
		侵蚀性降水量(mm)	737.6	
		地形	坡面	
		坡度(°)	17	
三号 小区		小区面积(m ²)	30	311.00
		措施名称	茶树	
		侵蚀性降水量(mm)	737.6	
		地形	坡面	
		坡度(°)	17	
四号 小区		小区面积(m ²)	30	112.33
		措施名称	小麦和红薯	
		侵蚀性降水量(mm)	737.6	
		地形	坡面	
		坡度(°)	15	
五号 小区		小区面积(m ²)	30	33.58
		措施名称	草地	
		侵蚀性降水量(mm)	737.6	
		地形	坡面	
		坡度(°)	15	
		土壤类型	沙土	

6 重要水土保持事件

1、2017年3月27日, 武汉市水务局召开了长江日报、长江网等15家媒体参加的新闻发布会, 发布了《2016年武汉市水土保持公报》。

2、2017年8月21日, 武汉市发改委、财政局、水务局联合转发《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鄂价环资〔2017〕93号), 自2017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通知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征占地面积1.5元/平方米一次性计征。

3、2017年11月15~17日, 武汉市水务局在华中农业大学举办全市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培训班。市水务执法总队、市水务规费征收管理处、市水土保持监测站, 各区水务局、水土保持监测站、水政监察大队50余名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负责人参加了培训学习。

4、2017年12月2日, 500千伏江夏输变电工程被湖北省水利厅评选为湖北省首批“省级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工程”, 该工程为武汉市首个省级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工程。

5、2017年12月19日, 按照武汉市关于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要求, 武汉市水务局随机抽取检查对象15家, 检查项目21个, 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 下达检查意见书20份, 发现问题数40个, 并全部得到处理, 抽查情况及处理结果已及时向社会公开。

6、2017年12月29日,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平评价管理办法》(中水会字〔2017〕第023号), 经中国水土保持学会咨询与评价工作委员会严格评审, 武汉市水土保持监测站顺利获得“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星级水平”评价证书。



7 附录

水利部印发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精神，2017年11月13日，水利部印发了《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坚决贯彻国务院决定精神，全面停止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审批，不得以任何形式保留或变相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审批，确保取消到位、令行禁止。

《通知》明确，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投产运行前，建设单位要依据水土保持方案及其审批决定等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明确验收结论，公开验收情况，并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报备验收材料。

《通知》强调，生产建设单位自主验收水土保持设施，要严格执行水土保持标准、规范、规程确定的验收标准和条件，明确存在未依法依规履行水土保持方案及重大变更的编报审批程序、未依法依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废弃土石渣未堆放在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等九类情形之一的，不得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通知》要求，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强化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事中事后监管，要以自主验收是否履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规定程序、是否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为重点，开展对自主验收的核查。对核查中发现的弄虚作假，不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而通过验收的，视同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不合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生产建设单位，并责令其依法依规履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达到验收标准和条件后重新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通知》要求，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快建立完善生产建设单位和技术服务机构水土保持信用评价制度，将监督检查发现、查处的水土保持违法违规信息纳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并报送国家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记入诚信档案，实行联合惩戒。

《湖北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年）》（武汉市部分）

目标任务



湖北省水土保持布局图

